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2%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44,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4 元/股，成交总额 63,079,715.6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 **二、其他说明**

自《实施细则》发布实施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

至 1 月 31 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 1,303,6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9,981,381 股的 25%，即 4,995,345 股。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后续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